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乳源县域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韶关市韶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DCH2024-16 号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韶关市韶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方（乙方）：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旁。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 乳源县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项目（1 制肥工厂、2 综合楼、3 人流大门及门卫室、4 粪污卸料工房、5 地磅房、6 废水处理工房、7 焚烧工房）定线、验测平面。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73-97	行业标准
4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收费依据：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1. 收费项目及工程总价值：

项目名	工作内容	工作量	收费标准 (元/栋)	项目费用 (元)
乳源县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定线、验测平面项目	建筑物放线	7 栋	3278.85	22951.95
	验测平面	7 栋	3150.59	22054.13
汇总	/	/	/	45006.08

此工程项目测绘总费用为：人民币肆万伍仟零陆元（¥45006.00 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技术要求和同意施工意见, 于 5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 绘 项 目	完成时间	备 注
1	规划报建放线、验测平面	根据工程进度	/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五日通知甲方, 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资料交接工作。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本项测绘工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对此项测绘工程进行测绘并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由甲方向韶关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递交申请支付本协议技术服务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1、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后, 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 果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1	韶关市建设工程放线记录册	记录册	2 份
2	韶关市建设工程正负零验线 测绘报告	报告	1 份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 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 同时工期顺延。

2.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 由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测绘坐标点未做好保护工作,造成坐标点丢失,需要重新测绘,乙方则按原合同价收取测绘费用。

5. 甲方未按乙方提供的坐标数据进行施工而造成损失,所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未及时通知规划主管部门进行验线而强行施工,造成建筑位移或者与规划坐标不符,导致不能满足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因主张权益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 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委 托 方	账户名:	承 包 方	账户名: 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106 5583 9300 XC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创艺三巷一号 201 室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一：营业执照

编号：S06120191883526(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5839300X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州上郡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贺惠惠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27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创艺三巷1号201室(部位: 201-212室)(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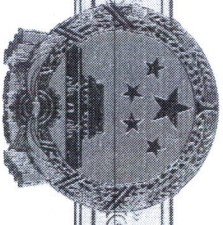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二：资质证书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创艺三巷1号201室 (部位：201-212室)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贺惠惠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242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29日
	
	

No. 004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附件三：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411161016

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受韶关市韶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乳源县域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构）筑物放线、验测平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32MA7L2CWD2241107101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韶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韶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韶关市韶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约定，我公司为【乳源县域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筑物放线、验测平面】的测绘单位，现我公司委托下属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代表我公司负责现场测绘、成果的编制、合同费用的收取、发票的开具以及执行一切本项目相关的沟通协调事项。我公司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承认。

授权人（公章）：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公章）：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被授权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账户名称：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62 7737 0000 1590

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411161016

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州上都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受韶关市韶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乳源县域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构）筑物放线、验测平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32MA7L2CWD2241107101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韶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韶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1 月 16 日